

## 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 <u>出席者</u>             | <u>出席時間</u> | <u>離席時間</u> |
|------------------------|-------------|-------------|
| 主席：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副主席： 王威信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議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美蓮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陳思靜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張木林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程振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趙秀嫻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莊健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周永勤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55)   |
| 郭慶平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郭 強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鄺俊宇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5)   |
| 黎偉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劉桂容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梁福元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呂 堅議員                  | (下午 3:20)   | (會議結束)      |
| 陸頌雄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5)   |
| 麥業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15)   |
| 文志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文光明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沈豪傑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15)   |
| 蕭浪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戴耀華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焯謙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鄧卓然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鄧慶業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鄧賀年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5)   |
| 鄧家良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        |           |
|-----------|--------|-----------|
| 鄧貴有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鄧廣成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0) |
| 鄧勵東議員     | (會議開始) | (下午 5:00) |
| 曾憲強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下午 4:40) |
| 曾樹和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卓健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煒鈴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黃偉賢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邱帶娣議員, MH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姚國威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 袁敏兒議員     | (會議開始) | (會議結束)    |

秘書：歐陽文堅先生  
 助理秘書：林家馨小姐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           |                   |
|-----------|-------------------|
| 麥震宇先生, JP | 元朗民政事務專員          |
| 黃智華先生     |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
| 鄭少玫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市區) |
| 蕭夢蜚女士     |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

#### 缺席者

徐君紹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特別會議。

2. 黃偉賢議員查詢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建築署未有代表出席今次會議的原因。主席表示是次會議的第二至第六項議程並不涉及其他政府部門，而第一項議程，即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則已邀請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代表出席，民政處早前已透過書面形式向其他政府部門查詢各「社區重點項目」建議所涉及的問題，將會代表其他政府部門回應議員的提問。

**第一項：推行「社區重點項目」計劃**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6 號)**

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6 號文件，並表示早前元朗區議會已從 25 個建議項目中選出四類項目，即「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活化流浮山警局」及「資助長者牙科診療」，在舉行是次會議前亦已舉辦了兩場諮詢會以收集不同地區人士的意見。主席請議員就上述四類項目表達意見及進行討論，並表示會於討論後進行投票。

4． 雖然有部分議員在元朗大會堂擔任職位，主席表示有關的議員不需要在這份文件的討論環節避席，這是為了讓議題能有更廣泛的討論，以及考慮到有關的議員亦曾就建議的項目在其他場合例如早前舉辦的諮詢會表達意見。

5． 陸頌雄議員認為上述四類項目各有優點，最理想的情況是四項均可落實，但如要作出選擇則他會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此外，他查詢可否調整項目的規模及撥款，例如各撥五千萬，以推行獲得較多議員支持的兩個項目。同時他亦希望最後未有獲得通過的建議項目可由政府部門透過其他計劃推行。

6． 麥業成議員認為四類項目各有優點，而他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同時亦希望有關部門會跟進未有獲得通過的項目。

7． 曾樹和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四類項目的內容，認為應盡快進行投票。

8． 黃卓健議員表示他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目的是增加天水圍區內街市檔口的數目，故此他希望議員在考慮四類項目時，可按照撥款數額調整項目的規模，以防止有項目因撥款不足夠支付開支而不被考慮，例如若果一億元撥款不足夠興建一個具規模(即約有二至三百個檔位)的街市，可考慮降低街市的規模及檔位的數目，以符合撥款的限制。

9． 姚國威議員表示元朗及天水圍區內有約八萬名 60 歲或以上的長者，他認為「資助長者牙科診療」的覆蓋面較其他三類項目闊，亦是最直接讓區內的長者受惠，他建議可適度調整資助額，例如由原本建議的一萬元減至五千或三千元，使更多長者受惠。

10. 郭慶平議員建議可從一億元撥款中保留最少一千萬元以推行「資助長者牙科診療」。主席回應表示每個推行的項目的費用最少須為三千萬元。

11. 陳美蓮議員表示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並希望有關的街市可交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她亦建議因應撥款適度調整街市的興建規模，倘上述項目未能獲得通過，她則支持「資助長者牙科診療」，並建議集中資助未有或不符合申請「綜援」或「關愛基金」的長者。

12. 黃偉賢議員認為，最佳辦法是將一億元平均分予元朗市、天水圍區及鄉郊地區，再由有關的當區議員商討如何運用該筆款項。就文件列舉的四個項目，他認為如「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獲得通過，有關的街市及熟食中心必須由食環署管理，但據悉食環署已正式拒絕接管有關街市，主席亦指需要透過公開招標來揀選營辦商。然而，領匯管理有限公司(領匯)有可能透過公開招標成為新街市的管理及經營機構，令有關議員打破領匯壟斷天水圍區內的街市檔口及平抑物價的目標難以達到，因此他支持「資助長者牙科診療」，認為可使區內居民最直接受惠，並建議將智障人士納入項目的資助範圍，因為現時政府或福利機構並沒有向智障人士提供免費的專設牙科服務，上述關於納入智障人士為受惠者的建議已獲項目提議人同意。

13. 黃煒鈴議員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認為可紓緩天水圍物價高漲的問題。

14.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區內有居民關注一億元撥款的用途，認為「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可應付現實需要。

15. 劉桂容議員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或「資助長者牙科診療」，認為可令區內居民受惠，而後者更可令區內長者直接受惠。

16. 周永勤議員表示食環署已表明不會接手管理及營運天水圍新興建的街市及熟食中心，他擔心如交由私人公司負責管理及營運，私人公司未必有能力承擔管理及營運開支。

17. 鄧卓然議員表示元朗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四類項目，認為應盡快進行投票，他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又認為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的議員不需申報利益。

18. 程振明議員表示區議會已多次討論四類項目，故要求就選取項目盡快進行投票。此外，他認為議員應繼續與有關的政府部門商討，以落實未有獲得通過的項目。

19. 陳思靜議員認為不論興建綜合大樓還是街市，都須透過招標揀選負責管理及營運的團體，故認為暫時不需討論招標的問題。他又解釋相對元朗區，天水圍發展較遲及獲得的資源較少，故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

20. 趙秀嫻議員認為一億元撥款不足以解決地區現有的問題，她指出現時領匯壟斷天水圍區內街市的檔口，引致物價高昂，希望在水圍區興建新的街市，增加競爭。此外，她亦支持「資助長者牙科診療」。

21. 莊健成議員同意於天水圍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有助增加競爭，但食環署已表明不會接手管理及營運工作，他亦擔心食環署沒有能力管理好新的街市；此外，興建街市涉及更改規劃用途而需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擔心時間上未能配合政府的撥款安排，故因應地區對社區服務需求殷切，他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

22. 鄧貴有議員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並要求盡快就四類項目進行投票。

23. 張木林議員要求盡快就四類的項目進行投票。

24. 鄧賀年議員表示擔心若選取「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領匯可能投得新街市的管理及營運權，未能達致增加天水圍區內街市檔位之間競爭的目的。

25. 黃卓健議員贊成將一億元撥款分開推行二至三個項目。

26. 陸頌雄議員表示，假如「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未能獲得通過，他要求政府考慮以其他途徑落實有關項目，以回應天水圍居民希望在水圍區興建公共街市及熟食中心的要求。

27. 梁福元議員表示雖然有議員提議於元朗大會堂側的土地推行「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但區議會仍需透過招標來揀選管理及營運者，加上該項目符合現時的規劃用途，故他支持「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他認同需要在水圍興建由食環署管理的街市，但食環署已表明不會接手管理新建的街市，故他不支持「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至於「資助長者牙科診療」，他認為可行性較低，故他亦不支持。

28. 郭強議員表示大部份天水圍的街市均由領匯管理，故他支持透過「社區重點項目」計劃興建新的街市並交由食環署或以招標形式交予其他機構管理，以降低物價，打破領匯壟斷區內街市的局面。

29.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認為，在水圍興建街市屬食環署／房屋署的責任，而且一億元撥款不足以興建一個具規模，即有約二至三百檔的街市。他表示根據資料，食環署現時管理全港約七十七個街市，然而平均每個街市經營赤字每年達三百萬元，他認為區議會不應涉足管理街市，以免需要承擔風險。此外，興建街市涉及更改規劃用途而需時間處理申請，未必可配合政府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他建議繼續與政府部門商討，爭取由食環署或房屋署負責興建及管理街市。

30.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表示，民政處在收到議員就「社區重點項目」提出的建議及意見後，已向有關部門反映，例如就「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一項，民政處已獲社會福利署回覆該署沒有計劃興建類似的綜合服務大樓；至於「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一項，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環署有關的建築及營運成本資料已臚列在會議文件中，而食環署亦回覆不會接手營運新建的街市。此外，他又表示民政事務總署(總署)在本年一月十七日發給十八區區議會的文件中已列出計劃的詳情，區議會早前亦已訂立了選取項目的準則，並舉辦諮詢會，聽取各方人士的意見。就有議員要求跟進未獲通過的建議項目，他表示民政處已按議員的要求向相關部門索取意見，並會繼續向各部門反映有關訴求。至於推行項目的數量方面，他表示各區須按照總署的規定，推行一至二個項目，每個項目的費用須不少於三千萬元，並達至具規模及有標誌性。至於區議會在遴選合作伙伴時，不論是非政府部門或商業機構，必須按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進行，而申請者亦必須有能力承擔因管理

及營運該項目而產生的開支等。

31. 黃偉賢議員查詢各有關部門有否就建議計劃的可行性提交評估報告。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表示各部門已詳細考慮議員的意見，所提供的分析已臚列在會議文件供議員參閱。他表示總署稍後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讓十八區區議會可就其擬定項目進行研究。

32. 王威信議員提出有個別的項目涉及元朗大會堂，而有部分議員則擔任元朗大會堂董事或其他職位，他查詢根據常規，有關的議員是否需先申報利益及避席討論及投票，以防止被質疑存有潛在的利益衝突。

33. 就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或其他職位的議員的利益申報問題，主席表示四類項目之一為「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並沒有指定以元朗大會堂作為伙伴機構，故他沒有要求這些議員避免參與今天的討論，然而這些議員之中部分曾就「重點項目計劃」向區議會提交建議書[參閱會議文件「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摘要中的第 8 及 13 項]，提議利用元朗大會堂的現有土地興建新的綜合服務大樓，故他會根據常規第 48(11)條，要求這幾位議員(包括沈豪傑議員、張木林議員、梁福元議員及曾憲強議員, MH)需要在選取項目投票時避席。

34. 黃智華先生補充表示，根據元朗地政處的資料，元朗大會堂的用地及對出停車場的空地是在一九七七年以「私人協約」的方式批予元朗大會堂作社會服務用途。

35. 鄧慶業議員認為主席應先決定議員是否需就涉及潛在利益的議程申報利益，並提出原因。他認為所有議員都應該有權投票，除非有關的議員明確表示要將新建的綜合服務大樓供元朗大會堂使用，否則不認為會涉及利益衝突。

36. 梁福元議員申報他十多年前曾出任大會堂主席，現已卸任及未有再參與該會的管理工作。他表示他沒有指明要在大會堂的籃球場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只是認為該塊土地較合適，故作出有關建議，他查詢可否放棄作為建議人，以換取參與投票。他認為基於公平原則，所有議員在申報利益後皆可投票。

37. 曾憲強議員, **MH** 認為各議員為地區服務，即使自己支持的項目獲得通過，有關的議員亦沒有獲得任何私人利益，加上元朗大會堂本身是社會團體而非由個人擁有，出任元朗大會堂董事不但沒有任何收入，反而要向元朗大會堂提供金錢上的支持，故他不認為存在任何利益，亦不認同需就是次投票申報利益。

38. 蕭浪鳴議員表示擔任元朗大會堂董事需付出金錢，即使「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項目獲得通過，區議會仍需透過招標以揀選管理及營運新服務大樓的團體，故他不認為存在任何利益。

39. 黃卓健議員認為議員申報利益可防止被質疑有利益衝突，建議議員應先申報利益，並闡述所擔當的職責及與元朗大會堂的關係，再由主席決定有關的議員可否投票。

40. 姚國威議員認為議員過去已就擔任不同團體的職位作出申報，有關資料亦已作紀錄。他又認為是次投票是決定方向性的方案，而且會議文件所述的項目是「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從未有提及項目的選址，有關方案假如獲得通過，仍需透過招標揀選管理及營運者，因此不認同有關的議員需要因提出建議的地點而被要求避席投票。

41. 文光明議員同樣認為議員無需申報利益，他表示元朗大會堂屬非牟利的社會團體，加上即使「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獲得通過，區議會亦需透過招標揀選新大樓的管理及營運者，元朗大會堂並非一定中標，故他不贊同要申報利益。

42. 邱帶娣議員, **MH** 認為在落實推行的項目前，議員不需要申報利益。

43. 鄧卓然議員認為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的議員不需申報利益，並詢問主席在收到議員提出的建議時，為何沒有提醒議員有關的建議可能引致利益衝突，建議人亦可能失去投票權。

44. 陳思靜議員認為為防止引起不必要的質疑，同意先申報利益。

45. 袁敏兒議員要求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的議員亦可投票。
46. 鄧賀年議員不同意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的議員需要申報利益。
47. 陸頌雄議員表示深水埗區議會曾發生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引致非議，他認為涉及利益衝突的問題需小心處理，並贊成議員應申報利益，以保障區議會及有關的議員。
48. 黃偉賢議員表示根據常規第 48(11)條，如議程涉及利益衝突，議員在發言前已經需要申報利益，而非在投票前才作申報。他又應為除非有關的議員是指明要由元朗大會堂管理及營運新建的綜合服務大樓，否則不認為會涉及利益衝突，並查詢假如有關的議員同意取消以元朗大會堂的土地作為興建綜合服務大樓的地點，或願意撤銷其作為建議人的身份，有關的議員是否不需避席投票。他認為主席只是假設元朗大會堂的土地會被用作興建綜合服務大樓及會成功被揀選為管理及營運新服務大樓的機構，他認為在落實推行的項目前，准許有關的議員投票並沒有抵觸常規。
49. 曾樹和議員申報為元朗大會堂董事，但沒有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任何建議項目。
50. 鄧賀年議員申報為元朗大會堂董事，但沒有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指明應利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興建綜合服務大樓，查詢他是否需避席投票。
51. 沈豪傑議員認為他提出的建議沒有表明必須將新興建的綜合大樓交予元朗大會堂管理及營運，假如身兼元朗大會堂董事而提出建議的議員需避席投票，他認為所有與元朗大會堂有關的議員亦應避席，但他會尊重主席的裁決。
52. 麥業成議員認為常規沒有賦予主席不准議員投票的權力；其次，他認為這次討論是關於公眾利益而非私人利益，建議興建的綜合服務大樓是為公眾而設，並非只有元朗大會堂的會員才可享受，他認為議員有權表達意見，亦有責任投票，只要議員申報利益，不論他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均

由該議員自行承擔責任。

53． 文志雙議員申報曾經擔任元朗大會堂董事，並詢問主席是否需要避席投票。

54． 王威信議員申報為元朗大會堂董事，並表示不會就四類項目進行投票。

55． 陳美蓮議員查詢批予元朗大會堂的用地有否期限，及查詢假如在元朗大會堂用地興建綜合服務大樓需得到元朗大會堂批准，那麼透過招標揀選的管理及營運者是否亦需得到元朗大會堂批准。

56． 主席表示，如議員建議元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上(現時籃球場的位置)興建新的綜合服務大樓，有關建議等同將一億元撥款花費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上，而該塊土地乃政府以「私人協約」的形式批予元朗大會堂使用，故元朗大會堂對該塊土地有使用權，如沒有元朗大會堂的批准，沒有任何團體或人士可於該塊土地興建建築物，除非在土地使用權方面另作安排，否則元朗大會堂很可能會成為建築、管理及營運新綜合大樓的合作伙伴；若果提出這建議的議員本身亦擔任元朗大會堂的職位而又投票支持該建議，就會被質疑存在利益衝突。

57． 黃智華先生表示根據地契，元朗大會堂的有關用地的批地限期為二零四七年。

58． 主席表示根據「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建議摘要中的第 8 及 13 項的資料顯示，梁福元議員、沈豪傑議員、張木林議員及曾憲強議員，MH 的建議均指明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興建新的綜合服務大樓，因此根據常規第 48(11)條這些議員應需要避席不參與投票。其他作出申報的議員，包括曾樹和議員、文志雙議員及鄧賀年議員，由於他們沒有就「社區重點項目」計劃提出建議，或他們的建議並未有指明利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因此這些議員可以參與投票。

59. 就處理議員利益衝突的問題，歐陽文堅先生補充表示，常規第 48(9) 段列明，如議員察覺到其與區議會所考慮的任何事項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須在討論該事項前，向區議會披露；第 48(11) 段則授權主席就作出利益申報的議員是否可或應參與討論或投票進行裁決。就在元朗大會堂擔任職位的議員是否需作利益申報方面，他表示常規附錄 V 第 2(2) 段列明，可能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包括考慮的事項直接或間接涉及某一公司、商行、會社、協會、聯會或其他機構，而會議成員是該公司、商行、會社、協會或機構的董事、合夥人、顧問、客戶或僱員，或與之有其他重要的聯繫。

60. 主席表示他只要求擔任元朗大會堂職位而又建議在元朗大會堂土地上興建綜合服務大樓的議員避席投票是合理做法，而他有責任保障區議會的決定免被質疑，並為作出的裁決負責。

61. 黃偉賢議員動議、鄺俊宇議員和議，議員同意休會五分鐘，以檢視常規就申報利益方面的規定。

#### **[休會五分鐘]**

62. 周永勤議員擔心假如「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獲得通過而興建的地點又決定在元朗大會堂的土地上，基於元朗大會堂在批地期限內對該塊土地有使用權，如元朗大會堂不同意，其他機構不能在有關的土地進行工程，他因而認為難以做到公平公正公開。

63. 主席回應表示，如有關項目獲得通過，區議會將會以公平公正公開的方式邀請不同團體參與計劃及提出不同選址，再交由新成立的工作小組決定。

64. 周永勤議員又查詢，如「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獲得通過並交由私人機構管理及營運，有關的維修保養開支是由區議會還是營運商負責，若負責營運及管理之私人機構需承擔由政府興建(非由自己興建)之街市的動輒數以千萬元計的維修保養開支，他擔心沒有公司願意投標。

65. 麥震宇先生, JP 回應表示，按照總署的指引，如政府部門不負責營運，區議會可選擇非政府機構或商業機構管理及營運有關街市，但營運者須承擔因管理及營運而產生的費用。

66· 就投票選擇元朗區「社區重點項目」的安排，主席表示投票會以記名及舉手方式進行，如第一輪投票未有項目取得絕對多數票，則剔除獲得最少票數的項目，然後進行第二輪投票，如此類推。議員對上述投票方式沒有異議。

67· 投票結果，有 20 名議員贊成「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包括湛家雄議員，BBS, MH, JP、程振明議員、莊健成議員、黎偉雄議員、呂堅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志雙議員、文光明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MH、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鄧貴有議員、鄧廣成議員、鄧勵東議員、曾樹和議員、邱帶娣議員，MH 和袁敏兒議員；有 9 名議員贊成「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包括梁志祥議員，BBS, MH, JP、陳思靜議員、趙秀嫻議員、郭強議員、陸頌雄議員、陳美蓮議員、鄧焯謙議員、黃卓健議員及黃煒鈴議員；沒有議員贊成「活化流浮山警局」；有 6 名議員贊成「資助長者(以及智障人士)牙科診療」，包括周永勤議員、郭慶平議員、鄭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黃偉賢議員及姚國威議員。

68· 主席宣布根據點票結果，共有 35 位議員投票，而「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獲得 20 票，他宣布上述項目以絕對多數票獲得元朗區議會選取為元朗區的「社區重點項目」。

69· 主席建議議會考慮若獲選取的「興建元朗區綜合服務大樓」因技術問題而未能推行，會否以獲第二多數票的項目，即「於天水圍興建街市及熟食中心」為推行項目。黃偉賢議員表示在這情況下區議會應重新進行投票。主席同意黃偉賢議員的意見，其他議員不持異議。

70· 主席建議區議會成立一個專責的工作小組以推行已獲通過的項目，並邀請議員提名工作小組主席。

71· 歐陽文堅先生表示，根據常規的規定，區議會轄下最多只可委出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由於現時區議會轄下已有三個常設的工作小組，包括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推廣本土旅遊經濟工作小組及環保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故請議員考慮是否暫緩執行常規的有關規定，以成立第四個常設的工作小組。

72. 呂堅議員動議，黃卓健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暫緩執行常規有關的規定，並成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工作小組，以推行獲得通過的建議項目。

73. 曾樹和議員提議由主席出任工作小組主席。議員一致通過由梁志祥主席, BBS, MH, JP 出任工作小組主席。

### **第二項：「家是香港」公眾參與活動**

74. 主席表示，「家是香港」是政府推行的大型公眾參與活動，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啟動，將舉行至今年年底。元朗區議會秘書處較早前向議員傳閱有關文件，議員以絕對多數票通過元朗區議會成為「家是香港」公眾參與活動的「伙伴機構」。由於有議員表示希望就上述事宜作出討論，主席請黃智華先生簡介有關活動。

75. 黃智華先生向議員介紹「家是香港」公眾參與活動的詳情。

76. 黃偉賢議員認為政府應盡早向區議會發出邀請函，以便議員在會議上作出討論和議決，並建議政府額外撥款予區議會舉辦有關活動。

77. 主席表示，由於元朗區議會剛在上次(四月二十三日上午)會議後才收到有關邀請並需在指定日期前回覆，故未能趕及在會議上進行討論，希望議員理解。

### **第三項：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7 號)**

78.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7 號文件，文件為職業安全健康局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如議員接納上述邀請，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提供四萬元的資助，支持元朗區議會與地區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79.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接納職業安全健康局的邀請，參與「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13」，並同意將四萬元的資助款項交由元朗區議會轄下「元朗建立安全社區工作小組」跟進及安排有關活動。

**第四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城市印象@你我社區」活動及展覽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8 號)**

80．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8 號文件，文件為規劃署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城市印象@你我社區」活動及展覽，並希望使用元朗區議會的會徽宣傳上述活動。

81． 黃偉賢議員建議規劃署考慮在十八區巡迴展覽攝影比賽的得獎作品，以加強社區參與。

82． 議員一致通過元朗區議會作為「城市印象@你我社區」活動及展覽的支持單位，並同意規劃署使用元朗區議會的會徽，作為宣傳上述活動之用。

**第五項：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2013 全港公路單車錦標賽 – 個人計時賽」  
(區議會文件 2013／第 39 號)**

83． 主席請議員參閱第 39 號文件，文件為香港單車聯會來函邀請元朗區議會支持「2013 全港公路單車錦標賽 – 個人計時賽」。主席亦請議員參閱在席上提交分別由屏山鄉沙橋村村代表、流浮山水產海鮮批發商商會以及新界流浮山商會就上述活動發出的三封反對信。

84． 鄧家良議員反映流浮山的商戶及居民反對舉辦上述活動。他指出由於海鮮批發的交收工作必須於早上進行，有關封路措施將嚴重影響流浮山的日常經濟活動，故不贊成舉辦上述活動，並建議調整活動時間至黃昏或晚上進行。

85． 曾樹和議員表示屏山鄉鄉事委員會同樣接獲多個投訴，反映以往舉辦涉及封路措施的活動前未有諮詢甚或通知附近的居民及商戶，而活動當日的交通改道指示亦欠清晰。他指出香港單車聯會剛於本年四月舉辦涉及封路措施的單車比賽，認為舉辦次數過於頻密，故不支持舉辦上述活動。

86． 黃偉賢議員指出屏廈路及田廈路均可連接至流浮山，加上活動當日為星期日，貨車行駛數目較平日為少，未會出現道路擠塞的情況，故認為天影路及輞井路的封路安排未必對流浮山海鮮批發商戶造成嚴重影響。另外，他認為香港單車聯會未有預留足夠的時間予元朗區議會就活動的安排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以及作出討論。

87. 蕭浪鳴議員欣悉有大型單車賽事於元朗區舉行，但指出附近居民及商戶均認為舉辦次數過於頻密。

88. 郭慶平議員原則上支持有關活動，但建議調整比賽路線，以期減少對附近居民及商戶造成的滋擾。

89. 邱帶娣議員, MH 表示居民普遍支持體育活動，但希望主辦單位留意舉辦活動的次數，並與附近的居民及商戶保持溝通，以平衡社會各界人士的需要，保持社區和諧。

90. 麥業成議員表示支持單車運動，但認為香港單車聯會未有考慮到封路措施對民生及經濟活動的影響，故對於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支持機構的事宜持保留態度，並希望主辦單位諮詢受影響人士。

91. 鄧家良議員強調支持單車活動，惟指出在早上進行封路措施會嚴重影響流浮山海鮮批發市場的運作，故希望調整活動時間至下午舉行。

92. 曾樹和議員建議訂定涉及封路措施的比賽次數上限，希望在減少對居民及商戶造成影響的前提下，在區內舉辦大型運動賽事。

93. 黃偉賢議員建議日後舉辦活動時可考慮收窄封路範圍，只需將比賽路線安排多繞圈進行。

94. 姚國威議員建議元朗區議會選取特定日子予機構申請舉辦涉及封路措施的大型活動。

95. 主席總結，根據香港警務處的資料，在二零一三年共有四項涉及封路措施的大型賽事於元朗區舉行，考慮到是次賽事的舉行時間及有關封路安排對流浮山及天水圍的居民及商戶造成不便，議員議決暫不考慮元朗區議會成為上述活動的協辦或支持單位。有關審批涉及封路安排的活動，主席轉交予元朗區議會轄下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作討論及建議，例如訂定舉辦次數的上限以及活動的舉行時間等，以期平衡申請封路單位及受影響人士的需要。

## **第六項：其他事項**

### **(i) 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

96.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已於二零一三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與元朗各界協會合辦「全港乒乓球回歸杯邀請賽」。由於時間緊迫，主席表示已邀請邱帶娣議員，MH 參與協助舉辦這個比賽，現請議員確認委任邱帶娣議員，MH 代表區議會加入活動統籌委員會。另外，根據邱議員的報告，「全港回歸盃乒乓球賽」統籌委員會希望將這個比賽加入成為「家是香港」活動。

97. 議員一致通過確認委任邱帶娣議員，MH 代表元朗區議會加入「全港回歸盃乒乓球賽」活動統籌委員會，並同意將上述比賽加入成為「家是香港」的活動之一。

### **(ii) 檢討區議員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

98. 主席表示總署現正就區議員津貼和開支償還款額的安排作出檢討，並安排在本年六月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舉行焦點小組會議，邀請元朗區議會正副主席及 9 位議員出席。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發函邀請議員參加上述焦點小組會議，如有興趣出席的議員多於 9 位，將以抽籤決定出席名單。

99. 黃偉賢議員表示希望在焦點小組會議舉行前，先舉辦元朗區議會的檢討會，以收集議員的意見。

100.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會秘書處將就此作出安排。

### **(iii) 元朗橋洪路輕鐵事故**

101. 主席表示元朗區議員對於在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七日於元朗橋洪路發生的輕鐵列車事故表示關注，故決定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召開元朗區議會二零一三年度第二次特別會議，以聽取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及相關部門包括消防處、香港警務處及醫院管理局的匯報。

10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六月